

●车与生活——关注文明用车⑧

# 文明骑车，责无旁贷

□ 本报记者 刘蓬基 本报通讯员 段瑞清 聂鑫 摄影报道



2009年初，济南历山路上发生的一幕惨剧，至今萦绕在我们脑海。  
一乘坐电动自行车的女子，被一辆突然从岔路上倒车的混凝土搅拌车卷入车底，丧失了年轻的生命……这血的教训让人心痛。  
许多车祸都是因为不遵守交通法规而发生。在一些城市，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等骑车不文明现象俯拾皆是。谁都知道违反交通法规存在的隐患。但总有人心存侥幸——车祸怎会降临到自己头上？可总事与愿违，惨剧又接踵而至。

## 骑车人违规抢行频繁

5月18日从14点20分开始，我们在济宁市区一繁华路口观察十多分钟，发现有160辆电动自行车由南往北行驶，是同时段同向行驶的机动车数量的近两倍。

绿灯亮时，很多电动自行车沿机动车道径直行驶过马路，与机动车抢道，且车速极快；红灯还剩5秒时，几辆电动自行车已迫不及待地驶出停车线一米多远，而此时右转的机动车还没完全驶出路口；红灯亮起，交通协管员示意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稍作等待，可总是还有个别的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以堪比机动车的速度冲出停车线。

“骑车横穿马路、闯红灯、骑车打手机和抽烟，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甚至是逆行……”5月25日11时40分，在济南历山路与山师路口执勤的协管员安师傅，一口气数出许多非机动车辆的不文明行为。安师傅在这个路口风雨无阻已执勤5年了，可谓是个“老资格交通协管员”。

“电动车往往车速很快，过十字路口时，如不遵守交通法规，很容易发生事故。”在此值勤的交警韩警官介绍说，随着城市道路拓宽和硬件设施的日益完善，十字路口各方向的通行划分已更加人性和更趋合理化，行人与车辆各行其道。但总难免有个别人随意乱穿行，不但扰乱了交通秩序还为正常通行留下隐患。

当日17时，我们在济南和平路口就发现许多骑车人不但频频违章抢行，而且在横穿马路时成“扇形”格局，整个占据了小半个路口。更有甚者，干脆不管不顾地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如下图）。

## 如此“言传身教”实不该

位于济宁市红星中路的市中区机关幼儿园，每天17时放学。每到此刻，在该幼儿园大门外等候接孩子的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小轿车等，把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挤得车水马龙，几乎是不管不顾，载着孩子横穿马路，那管什么与机动车抢行或是闯红灯。这看似方便了家长，殊不知此时家长的“言传身教”，会在孩子们幼小的心灵中“种下”深深的烙印。

记者单位位于济南历山路，比邻和平路口，附近也有一所小学。每当学生放学时，各种接送孩子的车辆同样也造成了周边马路的拥堵。汽车停靠在非机动车道上，非机动车辆和行人只能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或行走，由此造成路段通行混乱。每当我们看到许多载着孩子的电动自行车，在滚滚车流中左右穿行时，着实为他们捏了一把汗。

## 电动车频频“闯祸”

有着6年驾龄的济南出租车司机刘师傅向我们抱怨说，现在开车最怕的就是电动自行车。

据刘师傅介绍，他开车时会经常遇到这样的情景——汽车正在正常行驶中，突然会有一辆电动自行车横穿马路，他只能紧踩刹车，时常会吓出一身冷汗。

“万一面后紧跟的车刹不及时，追尾就不可避免。”刘师傅很无奈地告诉我们，“现在电动自行车的速度实在是太快了。在市区里，电动自行车的速度有时比汽车还快。加之电动自行车的车身又轻，刹车还不灵敏，咋会不出事？我们现在是见了电动自行车，只能早早减速，远远躲着。”

谈起电动自行车速度快易“闯祸”，张大爷至今心有余悸。老人最近从荣成老家来济南



帮女儿看外孙。平时，老人最怕的就是上街。“不但要留意行驶的车辆，稍不注意还会被骑电动自行车的给撞了。”

家住山东经济学院的张大爷告诉我们，有天他到校门外的超市购物，刚一出校门走上人行道，只见一小伙子骑电动自行车飞速逆行，直冲张大爷而来。幸亏张大爷躲闪及时，否则后果难料。

在济南历山路与山师路口值勤的交警韩警官介绍，从某种程度上说，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最难管。由于这些非机动车既没牌照速度又快，加上个别人根本又不听劝阻。不仅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而且还在交通高峰期增加了道路负荷，造成交通拥堵等现象发生，且极易诱发交通事故。

据济宁交警支队三大队的统计数据显示：由于电动自行车数量的大幅增长，交通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年他们接警事故2000多起，其中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三轮车引发的事故就占了28%以上。

## 从我做起，做文明骑车人

根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的最高时速应不大于每小时20公里的速度，整车质量不能超过40公斤。

可事实上，在我们现实生活中路面上行驶的品牌不一的电动自行车，车速一般都在每小时40公里以上。过快的车速，自然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此外，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大多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安全意识极其淡薄，使得电动自行车成为危害道路安全的“移动炸弹”。

许多读者反映，“都说开车人的素质要提高，其实骑车人和行路人的素质也亟待提高。”“非机动车辆的违规行驶现象早该整治了！”5月18日，正在值勤的济宁交警小高认为，仅在高峰期增加警力还远远不够，应该尽早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不文明行车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

“只有大家共同遵守交通法规，人人才能成为交通法规的受益者。”这是众多群众的心声。

## 本文记者互动快车

手机：15863137227  
Email：lpij@dzwww.com

## 民生记者在行动

15863137227  
0531 - 85193609  
85193505 85193447



“读者”网络互动平台点击大众网“大众调查”

## ■ 民声

读者反映的问题，请当地政府及时查处并书面回复编辑部。

## 泗水县泉林镇御驾道村上届村委不办交接、不公开账目

手机号为1526471……的读者反映：我们是泗水县泉林镇御驾道村的村委成员，上届村委因违纪，被县纪委调查并于2008年4月撤职。换届后，上届村委不办交接手续，不移交办公室，不公开账目，致使村里打水井、治理荒山、调整机动地、村民承包合同到期续签等多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村民意见极大。我们也多次向各级组织反映，但只答应却未见落实。希望镇党委政府尽快督促上届村委交接并公开审查相关账目。

## 新泰市石莱镇财政所购买“下乡家电”补贴打白条

手机号为1372399……的读者反映：我是新泰市石莱镇的农民，我买了台电视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购买“下乡家电”电视的，政府给予13%的补贴。今年3月我到镇财政所领取补贴时被告知，暂时没钱给，让我等三个月以后再回来，就先给我打了张“白条”。我不明白，一个镇的财政所竟连一百多元钱都没有了吗？希望相关部门作出解释。

## 单县李新庄镇赵庄村缴电费三年多未安有线电视

手机号为1385309……的读者反映：我们是单县李新庄镇赵庄村的村民，我们村有一百多户村民，2007年为响应县里号召，每户缴纳了256元有线电视费，当时有关部门承诺三个月装好，但至今也未安装。希望相关部门重视群众反映，让村民尽快看上有线电视。

## ■ 帮你反映

## 莫让“村规民约”成摆设

近年来，“村规民约”在一些乡村，要么逐步下墙，没人角落；要么内容落后，不合时宜。

如何让“村规民约”重新“站立”起来。一要尊重民意，广泛吸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二要完善程序，在征得村民同意后及时上墙，确保公开透明度；三要严格执行，由村两委成员、老党员和村民代表共同组成监督执行小组，注重方式方法，人情化执行。  
□ 利津县 杨国良 段宗斌

## ■ 法治速递

## 太原破获利用POS机套现案

利用销售终端机（POS机）虚开价格、虚构交易，在数月内非法套现5200余万元。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近日破获一起利用POS机套现案，目前涉嫌非法经营罪的4名嫌疑人已被批捕。

经查，自2009年3月起，在未经银行管理机构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太原市民张某某先后以太原市迎泽区两家商铺的名义向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申请办理了5台POS机，此后又以伪造资料的方式向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5台POS机，以为他人提供减免套现、代还款手续费费用的方式使用了5台POS机。

随后，张某某雇用王某在太原市并州南路东营益附近某宾馆租用一间客房，在没有任何商品的情况下，专门从事虚构交易，以虚开价格的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客户”每套出一笔现金，嫌疑人即可按照刷卡金额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而嫌疑人张某某和王某在明知张某某从事非法套现的情况下，向其出借POS机。截至案发时，15台POS机交易流水金额累计达5200余万元。

## 安徽黄山警方破获一起百万现金窃案

安徽黄山市徽州区警方日前成功侦破该市建市以来最大一起现金窃案，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追回赃款47万余元、笔记本电脑4台和数码相机1台。

5月6日凌晨，徽州区一茶叶企业财务室保险柜内的105万余元人民币被盗，这是黄山建市以来最大数额的现金失窃案。警方通过认真细致地调查走访和全面排查，最后锁定湖南桑植县的时某某、张某某等4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9日，专案组民警先后辗转湖南、广东、浙江等5个省的10多个城市循线追踪。5月20日，在湖南、浙江警方配合下，办案民警在湖南长沙，桑植和浙江永康三地，同时将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据3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于4月30日从湖南甯人黄山市四处踩点，伺机作案。5月4日晚在毗邻徽州区的休宁县两家茶叶企业先后实施盗窃，盗得笔记本电脑两台，现金2000余元。5月5日晚，4人又窜至徽州区，将一家茶叶企业财务室防盗门撬开，将保险柜移至室外实施盗窃，盗走现金105万元。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警方正在全力追捕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  
（据新华社）

## ■ 案件聚焦

# “担保公司”融资骗局

□ 新华社记者 向志强

【阅读提示】短短数年，以10万元起家的广西东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邵某，通过和多家企业签订融资合作协议，诈骗贷款保证金1605万元。近日，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特大系列合同诈骗案进行宣判，邵某因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融资骗局

2008年9月左右，南宁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接到多家企业报案，称广西东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邵某以认识很多国内外银行领导，能够帮企业融资贷款几千万为名，与多家企业签订协议，收取巨额贷款保证金后，却未能帮办理贷款，也不退还保证金。而邵某声称去国外引资，下落不明。

经警方调查，这个担保公司实际上是一个皮包公司，公司各银行账户存款基本为零，且没有任何实际资产。

据统计，东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共骗取6家公司贷款保证金近2000万元，只归还企业一小部分，其他用于偿还个人或公司债务或挥霍，造成多家企业巨额经济损失。受骗企业涉及广西境内建筑、餐饮、农业、水利等行业。

## 精心“包装”

邵某系台湾人，曾有犯罪前科。他之所以轻松骗得近2000万元贷款担保金，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在于邵某精心设计了一系列“包装”，让一些急于融资的中小企业信以为真，被其利用。

非法骗证。2004年，邵某到广西南宁市，通过不法手段获取一张身份证，他找到不法办证中介彭某，邵某支付10万元给彭某后，由彭某向他人借款2000万元进行工商注册资金，注册完成后邵某再将钱抽逃归还他人。这样，邵某骗取了工商机关颁发的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的广西东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东创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虚假宣传。通过赞助民间机构和刊登广告，邵某摇身成了知名“台商”，宣传公司是由众多资深金融、投资、法律、财务专家参与组建的，以担保和投资业务为核心的多元化经营企业，能为广西广大企业特别是合资企业提供各种担保、风险投资以及相关管理咨询等综合服务，并号称公司与国内外各大金融机构关系良好，能为有需要的公司融资，从中收取3%—4%的手续费服务费。

为让人相信公司有实力，邵某在南宁市繁华城区租设了办公地点，借款几十万元将办公室装修得豪华气派，实际上，这两家公司没有任何固定资产。办公室的电脑和办公桌椅也是邵某以高利息借钱买的。

邵某还费尽心机牵头举办“广西企业（台资）投融资论坛”，请了众多金融机构负责人、中小企业老

总、财经学者到会发表演讲，并花钱在高速公路旁打出广告招牌，又以赞助形式取得一些民间机构联盟颁发的“中国十大公信力担保机构”、“世界知名华商”等名誉。

“慷慨”签约。骗取资金后找各种借口拖延履约。经过这么多宣传后，许多有资金需求的中小企业开始相信邵某及其编织的光环，与邵某洽谈合作。短短两年，近十家企业分别交了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元的贷款保证金。企业的保证金一到账，邵某就将钱款转移，用于公司日常开支，偿还欠他人款或转入邵某个人银行卡。

## 保持警惕

中小企业融资是一个难题。面对社会上众多的融资担保机构，中小企业如何防止上当受骗，公安机关和业内专家提醒，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注意：

一是办理融资贷款尽量找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的担保公司，并对投资公司的背景进行全面调查。

二是正规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服务工作过程中自己承担交通费，不要求企业进行资产或项目评估；需要中介机构介入时，自己不承担融资服务费；自己承担全部或部分运作费用；对拟投资的项目或拟合作企业从一开始就非常细致；自己亲自和企业及其融资服务机构一起进行项目论证；有严格的投资方向、投资原则；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往下进行；不急于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三是在办理项目过程中，如果融资担保公司要收取考察费、项目受理费、撰写商业计划书费用、评估费、保证金、律师费等时，中小企业主需保持警惕的心态。

四是企业一旦发现自己被骗，应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以免错过破案良机，使骗子担保公司获得足够时间与空间将赃款转移或者挥霍。  
（新华社供本报专稿）



## 寻求对策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提供的数字表明，该院每年130起左右的案件中，绝大多数涉案青少年有长期在网吧上网经历。网吧已成为一些问题青少年聚合的重要基地，进一步强化网吧的管理迫在眉睫。

有关人士认为，网络结社犯罪的出现，使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域从“线下”扩展到网上，从现实拓展到虚拟。需要针对现有问题具体分析，寻求对策。

他们说，加强聊天软件群功能和网络虚拟社区监管是当务之急。与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不同的是，在QQ等一些网络聊天软件和虚拟社区中喊打喊杀，现有的法律对其难以治理。基数大、控制难，网络结社的监管与甄别任务繁重，需要综合运营商、网监和专业机构等力量，加强对QQ群和虚拟社区的研究和监管。

从法院对青少年犯罪的青少年犯罪案件看，影视作品、游戏等对青少年的误导作用明显。尽快推行影视作品和游戏等分级工作，并制定配套的严格措施，以避免一些含有暴力、凶杀、色情等信息的影视作品和游戏与青少年见面。  
（新华社供本报专稿）

## ■ 特别关注

# 警惕青少年网络结伙犯罪

□ 新华社记者 宋常青

【阅读提示】近来，青少年利用网络拉帮结伙犯罪的案件时有出现。少数青少年利用网络结社，勾联犯罪现象的出现，给社会和有关方面敲响了警钟。

## 网上结伙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了一青少年团伙犯罪案件，首批受审的17名青少年都是“85后”，涉嫌故意伤害、抢劫、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4项罪名。

警方侦查表明，这群青少年以网吧为营，利用聊天软件QQ的群功能组建“三联盟”。通过QQ群发布“帮规”，要求群成员听命于“帮主”调遣，参与打架、抢劫等。

公诉机关指控，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初，在“帮主”带领下，“三联盟”成员先后多次与另一“派”成员发生打斗，致多人受伤；“三联盟”成员还进行抢劫，将抢来的手机卖掉获利。他们还伙同他人到一俱乐部多次强行索要“保护费”。

记者了解到，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兰州11名青少年建立“新叛逆天下会”QQ群，通过QQ群组织抢劫、抢劫作案30多起，致多人受伤；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湖南邵阳杨宗源等人网罗创建了以“三K党”为名的QQ群，组织实施犯罪……

## 不计后果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朱榕

说：“团伙犯罪可以壮胆，致使侵害行为更加肆无忌惮。另一方面，一些青少年怕团伙成员看不起，往往逞强进行犯罪，后果更加严重，社会危害加大。”

该院审判长陆军介绍，虚拟结社的青少年往往游离在现实和虚拟社会间，法制观念薄弱，对犯罪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导致犯罪行为不计后果。

“从已经审结的案件看，有的青少年作案时非常凶狠，进入司法程序后却表现得特别无助和害怕。”陆军说。

一些家长说，因网络的虚拟性和隐蔽性，家长对孩子网络结社的人员情况很难了解，防范工作不容易做。